



HP DesignJet Z6 Pro/Z9⁺ Pro 64 吋印表機 有限保固

摘要

您的印表機適用保固資訊。

法律資訊

© Copyright 2021 年 HP Development Company, L.P.

版本 1

法律聲明

此文件所包含資訊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HP 不負責本文件在技術上或編輯上的錯誤或疏失。

目錄

1 HP 有限保固聲明.....	1
A. HP 有限保固範圍.....	1
B. 保固限制.....	3
C. 義務限制.....	3
D. 當地法律.....	3
E. 國家/地區特定條款.....	4

1 HP 有限保固聲明

HP 保證，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上述 HP 硬體產品、配件及耗材均不會出現材料上和製造上的瑕疵。

表格 1-1 有限保固期間

HP 產品	有限保固期間
印表機	1 年
軟體	自客戶購入日期起算 90 天。
列印頭	截至產品上所印製的「保固終止」日期止，或流經印字頭的 HP 墨水量已達 1200 毫升 (以兩者先屆期者為準)。
墨水匣	截至 HP 墨水已耗盡，或墨水匣上所印製的「保固終止」日期為止 (以兩者先屆期者為準)。此保固不包含經過重新填充、改裝、翻新、遭濫用或遭侵入的 HP 墨水產品。

A. HP 有限保固範圍

HP 保證 HP 硬體產品、配件和耗材的品質。

1. HP 謹向貴用戶保證，在上述的「有限保固期間」內，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上述 HP 硬體產品、配件及耗材不會出現材料和製造方面的瑕疵。「有限保固期間」係從貴用戶購買日期起算。印有產品購買日期的發票或送貨收據，即為購買日期之證明。貴用戶應出示購買證明，才可享有保固服務。
2. 針對軟體產品，HP 的「有限保固」僅適用於在上述「有限保固期間」內，於安裝和使用方式正確的情況下，由於材料和製造上的瑕疵而導致其程式指令無法執行之範圍。HP 進一步保證 HP 所擁有的標準軟體於「有限保固期間」內將實質上符合規格。HP 並不保證軟體在配合貴用戶所選擇的軟體組合時可以正常運作，或是符合貴用戶指定的要求。

如果 HP 接獲「有限保固期間」內依據這些條款提出的有效保固索賠，HP 將可自行選擇更正瑕疵或更換此等 HP 軟體。

3. HP 並不保證任何產品在操作上絕不會中斷或毫無錯誤。
4. HP 有限保固範圍僅限正常使用 HP 產品的情況下所發生的瑕疵，對其他任何問題概不負責，包括因下列情形所導致的後果：
 - a. 未依產品說明文件所定義或未依 HP 指示，而致不當或不充分的維護或校準。
 - b. 使用不是由 HP 所提供或支援的附件、軟體、介面、紙材、零件、墨水或耗材。
 - c. 作業環境超出產品所容許的規格。
 - d. 未依產品說明文件所定義或未依 HP 指示，而致不當的場所準備或維護。
 - e. 未經授權的修改或不當使用，包括 (但不限於) 插入/連接非由 HP 提供或支援的電氣/電子系統/元件/擴充板，和/或原本不在系統中的其他纜線。
 - f. 外觀損壞 (包括但不限於刮傷或指紋) 不在 HP 的有限保固範圍內。

- g. HP 印表機之例行性印表機維護作業，諸如清潔與預防性維護服務（包括預防性維護套件中的零件及 HP 服務工程人員到府服務）等，均非 HP「有限保固」之涵蓋範圍。
- h. 失去或中斷電力或長時間關機，但是未依照產品說明文件中說明的適當準備程序進行操作。
- i. 印表機移動並非由 HP 或 HP 代表人員完成準備。

在當地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若 HP 判定有應支付 HP 的產品逾期付款，HP 保留拒絕「有限保固」索賠的權利。

- 5. 若將印表機連接至售後市場設備，或連接至改變印表機功能之系統 (例如連續供墨系統)，則 HP 的有限的保固將為無效。
- 6. 本印表機使用經由韌體更新方式，定期更新的動態安全性。本印表機經過設計，僅能搭配使用 HP 原廠晶片的墨水匣。使用非 HP 原廠晶片的墨水匣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可能造成運作停止。詳細資訊可參閱 HP 網站，網址連結如下：<http://www.hp.com/learn/ds>。
- 7. 在 HP 印表機產品方面，使用重新裝填或非原裝 HP 消費性產品（墨水、列印噴頭、墨水匣或維護套件）並不影響 HP 提供之「有限保固」或任何 HP 支援合約。然而，若因使用非 HP 或重新裝填的墨水匣或是已過期的墨水匣而導致印表機故障或損壞，HP 的授權代表人員將依標準時數及材料索取費用，以維修故障或損壞的印表機。
- 8. 在適用的「有限保固期間」內，若 HP 或 HP 授權代表人員接獲通報得知含括在本 HP「有限保固」內的任何產品發現瑕疵，則 HP 將可自行選擇修復或更換有瑕疵的產品。

若 HP 決定更換有瑕疵的產品或零件，HP 將：(i) 提供替代產品或零件，並於必要時提供遠端安裝協助，或 (ii) 由 HP 選擇現場更換有瑕疵的產品或零件。即使 HP 選擇上述的方案 (i)，貴用戶仍可要求 HP 現場更換有瑕疵的產品或零件，不過，在此情況下，HP 得依一般差旅及勞務標準收費，以完成此項更換工作。

- 9. **客戶自行維修保固服務。**HP 產品已設計搭配許多客戶自行維修 (CSR) 零件使用，以期縮短維修時間，並在進行瑕疵零件更換時提供更大的彈性。如果 HP 在診斷期間確認可經由使用 CSR 零件達到維修目的，HP 會直接將該零件寄給貴用戶進行更換。CSR 零件類別共有兩種：
 - a. 強制性的客戶自行維修零件。如果貴用戶要求由 HP 更換這類零件，您必須支付此項服務的運輸與勞務費用。
 - b. 選擇性的客戶自行維修零件。

這類零件也已經過設計，專供使用者自行維修使用。但是，如果貴用戶要求由 HP 進行更換零件，則根據產品的保固服務類型，這類更換作業將不會另外收取任何費用。

視取得狀況及地理條件而定，通常 CSR 零件將於第二個工作天送達。對於地理上允許的地區，可能會提供當日或 4 小時內出貨服務，但須另外收取費用。如需任何協助，請連絡 HP 技術支援中心，由技術人員透過電話為您提供協助。HP 會在 CSR 更換零件隨附的材料中指定是否要將瑕疵零件退回給 HP。如果必須將瑕疵零件退回給 HP，您必須在指定的期間內 (通常為五 (5) 個工作日)，將該瑕疵零件寄回給 HP。您必須將瑕疵零件連同當時寄送材料中的相關文件一併寄回。如果沒有將瑕疵零件寄回，HP 可能將會向您收取更換費用。如果是客戶自行維修，HP 會支付所有寄送費用與零件寄回時所需的成本，並決定要使用的貨運公司。

- 10. 客戶將盡一切可能支援及協助 HP 或 HP 授權代表人員，以便從遠端解決問題，例如，啟動並執行自我測試或診斷程式、提供所有必要資訊，或是依照 HP 或 HP 授權代表人員的要求執行基本的補救措施。客戶可能需要主動參與遠端的疑難排解，以盡可能協助找出造成瑕疵的真正原因，包括提供印表機的相關資訊 (例如印表機檔案記錄等)。
- 11. 如果 HP 未能依約修復或更換含括在本「有限保固」的瑕疵品，HP 將於接獲產品瑕疵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依產品剩餘價值退款。剩餘價值為退還產品的 HP 價格減去折舊和攤銷。

12. 倘若瑕疵組件、零件、耗材或硬體產品 (包括相關說明文件) 未退還 HP，HP 將無義務更換產品或退款。所有依據本「有限保固」規定而拆下的組件、零件、耗材或硬體產品，均屬 HP 之產權所有。不論前述規定為何，HP 有權免除貴用戶應退還瑕疵產品之規定。
13. 除非另有聲明，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內，HP 所製造的產品均使用全新材料，或是效能及可靠性如同新品的新舊混合材料。HP 得以下列方式維修或更換產品：(i) 以待維修或待更換之產品的同等產品更換，但不一定是新品；或 (ii) 以原產品的同等已停產產品更換。
14. 本「有限保固」適用於 HP 或其授權服務供應商對本「有限保固」中載明銷售之 HP 產品提供保固服務的國家/地區。然而，保固服務的適用性及受理時間可能因國家/地區的不同而異。本產品如移至 HP 可提供支援的其他目的地，其原始購入的保固有效期限將予以保留。
15. 由 HP 或其授權進口商轉售而取得上述 HP 產品的其他 HP 授權服務機構可能會提供附加的服務合約。
16. 客戶有責任確保其專屬與機密資訊的安全性，亦有責任維護印表機的外部程序，以便重建遺失或變更的檔案、資料或程式。對於儲存在印表機硬碟、HP 內部列印伺服器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上的檔案，若有任何損壞或遺失，HP 概不負責。HP 亦不負責復原遺失的檔案或資料。
17. HP 保證 HP 指定為「備用零件」的零件在「有限保固期間」內不會有製造上和材料上的瑕疵。HP 「備用零件」的「有限保固」期間為交付日期算起的 90 天內；或者，若是由 HP 或獲授權維修產品的 HP 服務合作夥伴安裝，則 HP 「備用零件」將承受維修產品的剩餘保固期間，以時間較長者為準。
18. HP 無義務改變產品的外型、大小或功能來特別適應某國家/地區的銷售或轉售法律或法規，強制其能夠在該國家/地區運作。

B. 保固限制

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內，HP 及其協力供應商均不提供任何形式之瑕疵擔保或條件，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者，且特此聲明，不提供適售性、品質滿意度及適合某特定用途之任何默示瑕疵擔保或條件。

C. 義務限制

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有限保固」中的救濟權將是貴用戶所能享有的唯一且全部的救濟權。除了以上所述之外；不論根據合約、侵權聲明或任何其他法理，亦不論 HP 是否已被告知有下列損壞發生的可能性，HP 及其協力供應商對任何資料損失、直接、間接、特殊、意外或連帶的損害 (包括任何利潤或資產損失) 概不負責。

D. 當地法律

本「有限保固」授予的特定法律權利將依不同國家/地區而異。

1. 本「有限保固」授予貴用戶特定之法律權利。且根據美國各州、加拿大各省，以及全球各國家/地區的法律，貴用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建議貴用戶查閱所適用之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以期享有完整之權利。
2. 本「有限保固聲明」若與當地法律有所衝突，則應修正本「有限保固聲明」以符合當地法律。除法律明文規定者外，本「有限保固」所列保固條款並未排斥、限制，或修改本產品銷售所適用的強制法定權利，而是其附加條款。

E. 國家/地區特定條款

在某些管轄區 (包括澳大利亞和紐西蘭)，您可能擁有其他法定權利：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消費者的權利與本文件上述的內容不同。您應該忽略上述文件中的任何限制或排除條款，並請參考下列資訊：

- 身為消費者的您從 HP 購買產品時，產品會隨附無法排除於澳洲消費者法律之外的保證。針對嚴重故障，您有權享有更換或退款之權益。針對任何其他合理、可預料的遺失或損壞，您亦有權享有補償之權益。如果產品的品質非可接受狀態，且故障數量不會造成嚴重故障，您也有權將貨物修復或更換。
- 這表示 HP 提供給澳大利亞消費者的產品，沒有定義保固期。
- 反之，舉例來說，產品應在一個期限內符合它所提供的功用，這個期限應與充分瞭解產品狀態和情況的理性消費者所期望的期限相符。
- 如果您擔心 HP 產品無法滿足任何一項消費者保證，您應該聯絡 HP。HP 會與您討論產品的特定性質與狀況，以及該特殊誤差/問題是否屬於法定保證範圍內。

「HP 有限保固」不會排除、限制或修改任何在法律上無法排除或限制的條件、保固、保證、權利或補償條款 (包括澳大利亞消費者法律下的消費者保證)。

如果您認為您有權根據消費者保證或此「HP 有限保固聲明」中的補償條款獲得補償，請連絡 HP，地址如下：

HP PPS Australia Pty Ltd

ABN 16 603 480 628

Rhodes Corporate Park

Building F, Level 51

Homebush Bay Drive

Rhodes NSW 2138

若要提出支援請求，請造訪 <http://www.hp.com.au>，然後選取「客戶服務」選項，以取得最新的支援電話號碼清單。

如需更多有關消費者權利的資訊，請造訪 <http://www.consumerlaw.gov.au> 與 <http://www.accc.gov.au/consumerquarantees>。

紐西蘭

在紐西蘭，根據《消費者保證法案 1993》規定，硬體和軟體隨附的保固不能予以排除、限制或修改。

根據《消費者保證法案 1993》的保固規定，如果您所購得產品在合理期間之前發生故障，則您有權要求此故障產品獲得修復。如果 HP 在合理時間內無法修理該產品，您可以退回產品並要求退款或更換產品，或者交由第三方修理且 HP 要負擔合理的修理費用。如果產品因主要功能有缺陷或無法修理，您可以選擇您的補償措施並有權進行更換或退款；如果您選擇保留產品，則可以要求降低價格。您也有權對任何其他合理預期的遺失或損壞要求補償。如果您購買的產品為個人、家庭或居家使用或消費，那麼您就可以享有這些保證的好處。如果您購買或即將購買產品做為商業用途，您即同意不適用根據《消費者保證法案 1993》的保證，且同意本次交易的性質和價值是公平且合理的。

波蘭

依據波蘭法律銷售 HP 產品時，有關瑕疵的任何法定保固 (rekojmia) 皆除外，且 HP 產品的 HP 有限保固不因修復或交換 HP 產品而延長。